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02706586A號
附件：標售清冊、標售土地示意圖、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第18次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、使用分區、面積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：詳如標售清冊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。

四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0年3月1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
五、投標書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nd.yunlin.gov.tw/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



裝

訂

線

段515號，第一辦公大樓3樓)免費索取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

- (一)以郵遞投標為限，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「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10年3月12日(五)上午9時30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(五)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繳款方式：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，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「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」(1式5聯)交得標人依限繳納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，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，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。

九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
十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，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查詢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「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(布)欄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，聯絡電話：05-5522731，傳真電話：05-5349468。

縣長 張麗善